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7年3月14日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代表给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将本函所附今天早些时候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发送的第HC-17-97号普通照会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维克托·马雷罗(签名)

附件

1997年3月14日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所有常驻代表团和  
秘书处的第HC-17-97号普通照会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致敬,并谨通知他们,纽约市已制定了一项新方案,解决外交人员在城市街头的停车问题。纽约市宣布,此项新方案将于1997年4月1日起生效。

美国国务院确认纽约市有权在自己地界制定停车条例。国务院审查了纽约市新的停车方案,认为该项方案符合东道国对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美国代表团提请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注意新方案的具体组成部分:

- (a) 新的停车方案只适用于联邦“D”、“A”和“C”系列车牌的车辆。联邦“S”系列车牌的车辆继续服从适用于美国各州发放的车牌的车辆的停车条例;
- (b) 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将确保每个常驻代表团有两个固定车位,常驻代表住宅有一个固定车位,但住宅须在纽约市;
- (c) 纽约市财政局将指定一人或一办公室负责审查向外交人员车辆开出的停车罚单,以查明哪些罚单是有效的,哪些是错开的,应予取消。所有的罚单都将一一审查,包括通常被认为“没有义务的”罚单;开出这样的罚单是因为违规涉及到公共健康或安全;
- (d) 纽约警察局将建立电话“热线”。常驻代表团可通过电话报告未经许可停放在其外交停车区的车辆。这些未经许可的车辆将从这些车位拖走;
- (e) 纽约市将继续拖走因非法停放的而对公共健康和安全构成危害的外交车辆;
- (f) 纽约市财政局将每月向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一份用计算机编

制的报告,列出对所有登记的车牌为“D”系列的车辆开出的但仍未缴付的停车罚单。外交使团办公室纽约地区办事处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将收到这些报告的副本。报告将列明违规30天、60天或120天以上未缴付罚款的情况;

(g) 收到罚单的每个车辆注册人或应支付罚款或提出“无罪”抗诉,将罚单交给纽约市财政局。财政部的一名指定的雇员将就罚单是否有效作出裁决。财政部将进一步保证制订一个可就此裁决提出申诉的程序;

(h) 如果车辆注册人在罚单开出的一年之内未缴付罚款,除非收到通知罚单已经取消,否则注册人将被视为“不答复”。“D”系列私人车辆注册人被视为“不答复”,不仅是对于未缴罚单的车辆而且也对于所有在此人名下登记的车辆;

(i) 如前一段所述,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将通知《不答复》注册人,在对所有未解决的违规缴付了适当的罚款或经纽约市取消罚单之前,有关的一辆或多辆车辆不得合法使用。外交使团办公室进一步要求交还有关的一辆或多辆车辆的车牌,直到“不答复”的注册人履行了其义务。如果一辆“不答复”的注册人的车辆因违反健康或安全的原因被拖走,其车牌将被吊销,如果不能提供有效的保险和国务院现行注册的证据,将不得发还使用。注册人须自费将车辆从扣押的场地拖走,但车辆须在按国务院条例登记之后方可使用;

(j) 任何车辆的登记人,如果其车辆被纽约市查明在1997年1月1日至4月1日期间收到在消防龙头前违规停车一次或多次的罚单,将收到外国使团事务厅关于存在未缴消防龙头前违规停车罚款的通知,并被要求缴清罚款。任何收到通知的登记人,如果在本方案开始之后收到任何其他健康或安全方面的违规停车罚款,并且健康或安全罚单在30天或以上时间里仍未缴清,将被视为“不答复”,因此将适用前一段所述关于“不答复”的登记人的规定。

美国代表团将安排一系列情况介绍会,解释新方案的各种好处以及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在这项新停车政策方面的责任。请各国常驻代表团打电话给美国代表团,电话号码(212)415—4140,安排参加某一次情况介绍会。

美国代表团强调指出,纽约市决定,修订外交车辆停车方案是必要的,这是为了减少该市的街道交通拥挤情况;通过清理警察局、消防局、医院、消防龙头前的地段以及公共汽车和紧急车辆车道来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并保证该市所有机动车驾驶人有获得停车的平等机会。美国代表团和美国国务院请联合国大家庭充分支持纽约市并同其合作,共同实现这些有价值的目标。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